**「國軍藥品聯標（NC10001L）」案**

**附件4**

**共同供應契約附加條款**

 訂約機關：國軍臺中總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立 約 人：得標廠商全名（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協議同意訂定本契約條款

1. **適用機關：**
2. 詳如計畫清單附件2適用機關一覽表**，**包括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含松山分院、北投分院、澎湖分院、基隆分院及汀洲院區等各院區）、國軍高雄總醫院（含左營分院、岡山分院及屏東分院等各院區）、國軍臺中總醫院（含中清分院等各院區）、國軍桃園總醫院（含新竹分院）、國軍花蓮總醫院（含各院區）、國防部醫務組、國防部軍事情報局醫務所、三軍衛材供應處、國家安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
3. 前項以外之其他國軍單位，具共通性需求時，於徵得廠商同意後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
4. **履約期限：**

自110年1月1日起（若無法於110年1月1日前決標，則自簽約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1. **訂購方式、交貨地點及交貨期限：**
2. 交貨地點：各適用機關指定之地點。
3. 訂購方式及交貨期限：在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下簡稱契約效期內)，乙方應隨時接受各適用機關傳真、電話或網路下單等訂貨通知，且應於通知日之次日起5日內（離島單位於7日內；若交貨期限末日適逢法定假日則以假日之次一工作日代之），按指定契約品名規格及數量，連同統一發票及折讓單(須加註中文品名及適用機關要求之其他事項)送達各適用機關指定地點；緊急訂貨應於通知日之次日起2日內（離島單位通知日之次日起3日內）送達，不得拖延。乙方所交藥品，在許可證核准範圍內，應配合適用機關作業需要，提供所需包裝規格。各適用機關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每次最低採購數量為1，最高採購數量為各項次預估數量。
4. 在契約效期內，適用機關所發出之訂購單均屬有效。
5. 凡玻璃瓶、塑膠瓶、軟袋裝點滴等大型（200ml以上）注射針劑藥品（如葡萄糖或生理食鹽水等），各適用機關得於完成驗收後，依實際需求要求乙方無償將該等藥品逕送至各臨床部門或護理站。
6. **驗收方式及要求事項：**
7. 乙方按適用機關指定契約品名、規格及數量交貨後，由各適用機關相關人員以目視檢查(包括藥品成分規格、外觀、包裝及有效期限(以下簡稱效期)等)、數量清點方式驗收。
8. 乙方所交付藥品經適用機關驗收不合格時，乙方應於通知日之次日起3日內更換或補足合格新品。
9. 交付三軍衛材供應處之藥品，若出廠有效期限(以下簡稱效期)超過兩年者，交貨日距末效日期(以下簡稱末效期)不得少於18個月，出廠有效期限為兩年以下者，交貨日距末效期不得少於一年或低於製造日期至末效期之三分之二；交付其他適用機關(三軍衛材供應處以外)之藥品效期應距末效期8個月以上；另針對短效期藥品(如部分疫苗等效期未達一年以上者)距末效期不得低於製造日期至末效期之二分之一，否則以不合格論。

上述藥品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經機關同意後辦理折價交貨；其效期不足8個月者，每短少1個月（不足1月以1月計），應按所交藥品契約單價折減6％計價付款，短少2個月折減12％，以此類推。

1. 乙方所交藥品，如適用機關在末效期60日前(包裝數大於500顆之藥品在末效期90日前)尚未用完或不再使用，適用機關得通知乙方負責合理調換合格新品或照原進價退回(以原包裝為限)，乙方不得拒絕，否則適用機關蒙受之損失，概由乙方負責賠償，或由履約保證金或未領之貨款內扣抵。
2. 所交藥品適用機關如有疑義時(係指臨床醫師對該藥品療效產生疑問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3. 由適用機關會同乙方隨機抽樣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或其他公證檢驗單位）檢驗。
4. 檢驗基準：以最新版（新版發行未滿1年，得依前1版）的美國藥典或其他國際公認之藥典，或原開發廠的化驗方法及相關規定為原則。
5. 檢驗數量：抽樣數量依市售同批號、不同包裝單位（如瓶裝或盒裝）且足供前項標準檢驗方法所需之數量達3次檢驗以上。
6. 檢體及費用由乙方負擔，如有禁藥、偽藥或劣藥等或契約有效期限發生藥品抽驗不合格時，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依藥事法規定辦理。至於乙方已交付之藥品，乙方應照原價賠償適用機關之損失。
7. 乙方所交藥品應為原製造廠之包裝，且按「藥事法」第75條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規定標示清楚，並附衛生福利部核准其製造或輸入等有效證明；如屬易燃之原料藥，應於包裝上附加警示標籤；如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0條規定之危險物品及有害物質時，其包裝應按規定標示，並於交貨時檢附完整之「物質安全資料表」；如係分裝，應加官封，並經機關同意，始可辦理驗收。
8. 乙方所交藥品如經有關政府機關明令註銷該藥品許可證，或禁止使用等情形時，甲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應照原進價收回各適用機關未用完之全數（含已開封包裝）存貨。
9. **付款方式：**
10. 各適用機關按月依約驗收合格後，自次月1日起90日內一次付清貨款(發票金額及折讓金額計算方式詳如計畫清單附件5投標廠商評選須知附錄1，並予計算至元位，元位以下四捨五入)，如乙方對適用機關負有賠償義務或有逾期罰款時，適用機關得優先自當期貨款中扣除。
11. 乙方支領貨款收據或統一發票應加蓋與本契約所蓋相符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12. **包裝：**
13. 乙方所交藥品在包裝上均應附有衛生主管機關准許製造或輸入字號、製造日期、批號及西元年有效（保存）期限，並每次所交之藥品不得超過2種批號 (如特殊情況，需超過2種批號時應事先向適用機關申請同意)。
14. 乙方所交藥品除應依藥事法暨相關法令規定及一般商用包裝辦理外，顆錠、膠囊劑型以PTP等類似方式處理之最小包裝及針劑（每支），均應標示西元年有效（保存）期限、批號、中英文標籤及單位含量（KCL針劑等高危險藥物須加貼警訊貼紙）；另交三軍衛材供應處藥品須於內（最小包裝單位）、外箱加印或浮貼軍品料號及案號(如有特殊情況，應事先向機關申請同意)。
15. 廠商得在藥品或藥盒上(最小包裝)印貼EAN128(GS1-128)或EAN13國際條碼。
16. 凡各種劑型藥品均須經密閉容器包裝，且應以原封包裝者為限。
17. 人類血液製劑，每瓶包裝要附三枚印有藥名、廠牌、含量及批號之自黏標籤。
18. 於契約有效期限內，乙方契約品項相關資料異動(如製造廠名稱、產地、內外包裝、外觀及仿單等)，應同時通知甲方及其他訂購之適用機關，並檢附新、舊包裝圖檔，藥品許可證、電子仿單、驗收識別圖檔等相關資料辦理更正。
19. **履約與保證：**
20. 在契約有效期限內，乙方除本條第二項情形外，餘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物價、成本及匯率等變動或疫情影響等情形）要求漲價或延期交貨，自動降價時，應以誠信原則，隨時通知甲方減價。
21. 契約期間若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整健保價或原為自費品項經核定為有健保價之健保品項，或原為健保品項經核定調整為不給付之自費品項時，以中央健康健保署最後或最新核定健保價辦理價格調整，並原則依下列方式處理：
22. 履約當月最後或最新核定健保價，如低於簽約時健保價，依廠商承諾之額外優惠回饋條件（如計畫清單附件5投標廠商評選須知附錄4）辦理價格調整事宜，但調整後之決標單價不得高於簽約時決標單價或新核定健保價(廠商需於該健保新核價實施日起5日內主動以書面通知機關，以利辦理相關價差補償事宜。該價差包含健保核價實施日以後仍以原決標單價購入之採購量差)。
23. 履約當月最後或最新核定健保價，如高於簽約時健保價時，經雙方合意後，調整方式為按健保調漲比率【契約價（或成本價）×（新健保核價/簽約時健保價）】辦理價格調整，以換文方式完成契約單價修訂，得超過原契約單價，但以不超過新健保價為原則，生效日期依甲方函文記載日為原則。

【各單一訂購機關一年內若健保申報醫令費用達5,000萬(含)以上之藥品，該藥品於健保價調降時，不適用前揭調整原則，逕由雙方議價，以該議定單價適用於各適用機關】

1. 決標品項如經多次健保調價，或健保價調降但經申覆而調漲者，如最後或最新核定健保價低於簽約時健保價，依本項第一款方式辦理調整；如最後或最新核定健保價高於簽約時健保價，依第二款方式辦理。
2. 健保核價調整為零時，以本契約最後一次核定之單價為契約單價。
3. 簽約時原為非健保給付品項，經調整核定為健保品項時，如核定之健保價高於原決標單價，決標單價不予調整；如核定之健保價等於或低於原決標單價時，調整核定為健保品項後之決標單價由雙方議定之，但不得高於簽約時決標單價或核定之健保價(廠商需於該健保新核價實施日起五日內主動以書面通知機關，以利辦理相關價差補償事宜。該價差包含健保核價實施日以後仍以原決標單價購入之採購量差）。
4. 中央健康保險署調整契約品項之健保碼（履約標的不變），如健保價有變動或調整為健保不給付品項時，比照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約定。
5. 乙方若因健保核定價格低於其供應成本，致決定退出健保市場時，乙方應以書面資料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得終止該項藥品供應契約，但乙方自書面通知甲方起至終止契約應至少有3個月(含)以上緩衝期，繼續正常供應藥品，避免影響臨床醫療作業。
6. 乙方所決標品項如經衛生福利部藥效評估，因安全或療效等原因廢止藥品許可證者，則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全部或一部，其原因歸責於廠商者，其相應之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7. 乙方不得變更藥品廠牌，否則甲方得終止契約，惟因乙方公司改組、合併，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藥品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於契約有效期限內得繼續購用。
8. 乙方所交藥品經適用機關使用後，如因藥品品質問題肇生之不良反應，概由乙方負一切責任，相關抽樣送驗作業依本契約附加條款第肆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9. 乙方所決標品項，若未依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期限取得符合國家政策相關證明或認證（如PIC/S GMP、DMF等）時，甲方得逕行終止或解除契約，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另適用機關得洽其他廠商承辦，如有超出原價額乙方應負責賠償之。
10. **違規罰則：**
11. 如乙方缺貨而無法依契約規定期限供應時，適用機關得向其他藥商購用，其書面訂貨單或採購發票之價差，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12. 逾期交貨依該批藥品貨款總價每日按千分之三計罰（不足1日以1日計），惟因天災或不可抗拒之事故發生，於事故結束後14日內提有證明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13. 每批交貨時間超過50日以上(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或經複驗兩次不合格(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之全部或終止未交清之該部分契約，並不予發還相對應之履約保證金，如因此造成適用機關發生其他損害，乙方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14. 乙方所供應藥品，如發現包裝（容器）破損、效期、製造日期不合規定或數量短缺，經適用機關書面、電話或傳真通知後應立即回收更換或補足新品。倘經通知3日內乙方仍未更換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5. 若僅契約內之部分項次因故無法繼續履行供應義務時，甲方得不予發還乙方前述項次之履約保證金，其契約刪除前述項次後仍繼續有效，且所刪除藥品，得由甲方重新招商議價訂定新契約。
16. 乙方對甲方及適用機關承辦人員不得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招待或其他利益之饋贈，違反上述規定者，甲方將不予發還其所繳之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之違約金，如甲方及適用機關因此項行為受有損失，乙方應負賠償責任及受法律上之處分。
17. 乙方違約罰款，適用機關得優先自應付價款中扣除，應付價款不足時，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或通知乙方繳納，乙方拒繳罰款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18. 累計罰款以該批貨款總價百分之二十為上限，逾上限乙方仍不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19. 乙方違約除依本契約罰則辦理外，並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至103條規定辦理。
20. **其他相關事項：**
21. 案內標的之最高、最低訂購量，視各適用機關醫療需要訂定。
22. 乙方對本契約適用機關，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未能供應時，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23. 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內，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供應本契約之標的於適用機關或他人者，甲方得與乙方協議變更本契約，乙方無合理事由而不減價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24. 於開標日前如遇健保署調整核價，各品項以最新核定健保價為主
25. **其他規定：**
26. 適用機關有推動條碼管理時，乙方需於供貨時，於藥品包裝上無條件配合標示。
27. 適用機關因推動「電子處方集」需求藥品相關資料時，契約商乙方需無條件配合提供電子資料；資料內容如下：聯標碼、健保碼、ATC碼、商品名、成分名、成本價、健保價、廠商、劑型、含量、商品中文名稱、藥物分類、藥品許可證字號、健保藥理分類、藥品適應症、衛生福利部核准適應症、給藥途徑、藥理作用及機轉、大人/小孩/特殊疾病常用劑量及頻次、最大劑量、注射劑配製時溶液限制、注射劑藥品配伍禁忌、注射劑給藥濃度/速度、常見副作用、禁忌症、懷孕分級、用藥教育（民眾用藥指示、藥品警語、使用方法、忘了用藥怎麼辦）、起始時間、作用時間、代謝、排除、半衰期、其他、外觀標記（Y/N）、形狀、顏色、外觀特徵、直徑（大小）、藥品圖片、保存配置及注意事項、特殊規定、健保規定等。
28. 以上需求乙方如拒絕配合，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之部分或一部，並不予發還相對應之履約保證金。
29. 依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7條，將共同供應契約公開於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網站（共同供應契約公告系統），供各適用機關使用，另各適用機關（國軍醫院）應於訂購期限每月結束後7日內，將採購統計資料電子檔定期送交國軍臺中總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依「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規定，於每年年度終了15日內彙整送交軍醫局將執行成果統計資料呈送國防部。
30. 投標須知、開標紀錄及開標時補充說明事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採購法及「國防部內購財物採購契約通用條款」辦理，如發生訴訟，雙方合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1. **本契約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副本若干份，由甲方分送各相關單位參辦。（副本若干份，由訂約機關分別陳轉備用，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約甲方(代表單位)：國軍臺中總醫院

主官(管)：院長陸軍少將 洪恭誠

地 址：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348號

電話號碼：04-23934191

立約乙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

電話號碼：

傳真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